

# 中国网络食品安全社会治理的职业打假人角色研究

沈茂岚 蒲国伟 任 静

西南医科大学，中国·四川 泸州 646000

**【摘要】**本文探讨了中国网络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中职业打假人的角色存在意义，职业打假人是网络食品安全治理的重要参与者，打假人的行为对规范网络食品市场秩序，维护消费者的权益具有积极作用，但也会引发许多的争议。为促进多元主体协同治理，借助法律制度和社会治理的综合手段规范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发挥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起到的积极作用，推动网络食品市场健康发展。

**【关键词】**网络食品安全；职业打假人；社会治理；消费者权益

## 引言

网络食品销售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成为人们日常生活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网络食品市场具有虚拟性，跨地域性和信息不对称性的特点。食品安全问题正日益凸显成为社会治理的重要挑战，假冒伪劣食品虚假宣传过期食品等问题严重危害了消费者的健康和权益，职业打假人在这场背景下应运而生，他们以打假为职业，以购买，检测和举报等方式对网络食品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监督与打击。职业打假人在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扮演着复杂且重要的角色，他们一方面的行为对规范企业经营，维护消费者权益和协助监管部门执法发挥了积极作用，他们动机的复杂性和行为的合法性边界问题也会引发广泛的争议。部分打假人被质疑以盈利为目的，通过不正当的手段获取利益，对市场秩序造成干扰，如何充分发挥职业打假人积极作用的同时规范个人行为，避免负面影响是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仍需解决的问题。本文对职业打假人在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的角色进行深入探究，分析积极作用与存在的相应问题，提出相应的完善建议，希望构建其更加完善的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体系。

## 一、职业打假人的产生与发展

### (一) 产生的历史背景

职业打假人的出现并非偶然，而是特定历史条件下的特定产物。20世纪90年代中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逐渐觉醒，但市场中的假冒伪劣商品泛滥，普通消费者面对复杂多变的市场环境，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地位难以有效维护自身的权益。1993年推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设立了退一赔一

条款，为消费者提供了维权的法律武器，也为职业打假人提供了生存的法律土壤。一些具有较强法律意识和维权意识的消费者开始尝试通过打假获取经济的补偿，职业打假人应运而生。这一群体最初是为了弥补普通消费者在维权能力上的不足，同时也对市场中的不法行为起到一定的威慑作用，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法律法规的不断完善，职业打假人的角色定位也在不断演变。

### (二) 发展现状

互联网经济近年来蓬勃发展，网络食品销售是重要的消费渠道之一。网络食品市场具有虚拟性和跨地域性的特点，食品安全问题会更加复杂隐蔽，职业打假人也因此在网络食品安全领域逐渐展露头脚。网络视频市场的快速扩张，一方面为职业打假人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大量的商家涌入网络平台，其中也不乏一些不法商家利用网络的隐蔽性销售假冒伪劣产品。这些打假人采取购买，检测和举报等方式对违规的行为进行监督打击，为网络食品安全治理提供重要的力量。这些打假人的行为也在不断演变，他们不再局限传统的线下打假模式，为充分利用网络技术手段使用大数据分析和网络搜索等方式寻找线索，精准定位问题视频，职业打假人之间的合作也日益频繁，形成了相对专业的团队，提高了打假的效率和成功率。职业打假人在发展过程中也会面临诸多挑战，法律法规在不断完善，一些职业打假人过去常用的打架手段可能不太适用，部分法院对职业打假人的身份认定和索赔诉求持谨慎态度，维权的难度增加。网络食品商家对职业打假人的抵制情绪也在上升，一些商家甚至采取报复性措施，进一步加剧了职业打假人的生存困境。职业打假人在网络食品安全

治理中的作用仍然不可忽视，他们揭露了大量网络视频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为监管部门提供了重要线索，也为消费者的维权提供了重要参考。

## 二、职业打假人在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 (一) 监督约束企业行为

职业打假人在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对企业的监督和约束作用十分显著，网络食品市场具有复杂性和隐蔽性，部分企业存在侥幸心理，试图通过虚假宣传，违规添加和假冒伪劣等手段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职业打假人购买商品检测成分，查看商品标签，对网络食品企业进行全方位的监督，一旦发现企业存在违规行为，他们会通过投诉，举报甚至诉讼等方式迫使企业承担法律责任，对企业形成强有力威慑。这种监督作用不仅体现在对个别违规企业的打击上，更在于对整个行业产生规范。企业为了规避职业打假人的监督不得不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把控产品质量，确保销售的食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职业打假人从长远来看存在会促使企业更加注重自身的品牌形象和声誉，推动整个网络食品行业朝着更加规范，健康的方向发展。职业打假人的监督行为还能填补政府监管部门的人力和技术上的不足，形成一种民间监督机制，与政府监管形成互补，共同维护网络食品安全环境<sup>[1]</sup>。

### (二) 协助监管部门执法

职业打假人在网络食品安全治理中为监管部门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和帮助，网络食品市场的虚拟性和跨地域性，让监管部门在执法过程中面临诸多困难，信息获取难，证据收集难，职业打假人在日常打假活动中会采取购买，检测和调查等手段积累大量的第一手信息与证据。这些信息和证据不仅具有较高的专业性和针对性，而且能够及时反馈网络食品市场中存在的问题和隐患。职业打假人将这些信息和证据提供给监管部门可以为监管部门的执法工作提供有力的线索，大大提高了执法的效率和精准度。职业打假人可以采取技术手段检测食品成分，发现违规添加的物质，借助网络搜索和数据分析，发现虚假宣传的行为，在实地开展调查，发现无证经营等问题，这些信息及时反馈后可以让监管部门迅速采取行动，查处违法违规企业，维护市场秩序。职业打假人与监管部门之间的合作，还能形成一种协同治理的模式，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应对网络食品安全挑战。

### (三) 维护消费者权益

职业打假人在维护消费者权益方面也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网络食品市场的复杂性，让普通消费者在购买食品时往往处于信息不对称的劣势地位，难以识别食品的真实质量成分和安全状况，职业打假人采取专业的检测与调查手段，揭露了大量网络视频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为消费者提供了重要的参考信息。职业打假人成功维权时也会为消费者树立榜样，增强消费者的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信心。职业打假人通过诉讼获得赔偿的案例会让违规企业受到惩罚，也会让其他消费者了解到自身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维权。职业打假人的打假行为还能促使企业更加注重产品质量和消费者的权益保护从源头上减少消费者权益受损的可能性。

## 三、职业打假人存在的问题及争议

### (一) 职业打假人的动机质疑

职业打假人的动机一直是社会关注的焦点，职业打假人从表面上看打假行为揭露了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似乎是在维护公共利益和消费权益。然而深入分析动机后不难发现经济利益是打假人的主要驱动力，职业打假人并非普通消费者，他们购买商品的主要目的并非消费，而是借助索赔或举报获取经济补偿，这种以盈利为目的的行为让职业打假人的角色定位于传统意义上的消费者存在差异。一些职业打假人会故意购买明知存在问题的商品，诱导商家违规获取索赔机会，这种行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可以打击不法商家，但也引发了公众对动机的质疑。部分人认为职业打假人更像机会主义者，而非真正的维权，这种动机上的争议也导致社会对职业打假人的评价两极分化。有人认为他们是市场的清道夫，借助打假行为净化市场环境。另一方面有人认为他们是敲诈者，利用商家的疏忽或失误谋取私利，职业打假人的动机行为缺少公正性和客观性，他们的主要目标是获取经济利益，因此打假过程中可能存在夸大问题，选择性打假甚至恶意举报的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会损害商家的合法权益，也可能对市场的正常秩序造成干扰<sup>[2]</sup>。

### (二) 打假行为的合法性边界

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合法性一直是核心争议问题，职业打假人虽然在一定程度上能够维护市场秩序与消费者权益，但行为方式与手段常常游走在法律的边缘。职业打

假人的身份存在法律争议，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看，消费者是指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接受服务的自然人，职业打假人并非消费目的，而是以盈利为目的，他们在法律上是否属于消费者存在模糊地带。职业打假人在打假过程中的一些行为可能涉及法律风险，部分职业打假人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获取证据，例如偷拍，窃听，恶意举报，这些行为可能会侵犯商家的合法权益，甚至构成违法。一些职业打假人也会利用商家疏忽失误故意制造索赔机会，这种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敲诈勒索也存在争议。职业打假人的索赔行为也存在法律边界问题，法律虽然赋予消费者一定的索赔权利，但职业打假人频繁高额的索赔行为是否合理也需要进一步探讨。一些职业打假人可能会对同一类问题进行大规模索赔，给商家和监管部门带来不必要的负担<sup>[3]</sup>。

#### 四、完善职业打假人角色的建议

##### （一）加强法律法规建设

对于职业打假人来说，他们想要走上规范化的发展道路，就需要进一步完善相关的法律法规。我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已经确立了职业打假人的合法性基础，但是由于他们的角色较为特殊，在具体的实施过程中很容易出现一些问题，比如职业打假人的身份认定、打假行为的合法范围等等，都还需要通过更加细致的规定来进行规范<sup>[4]</sup>。因此应当在法律中明确职业打假人，可以把职业打假人定义为“专业监督者”，分项对其采取不同的制度管理措施；对于有盈利目的的职业打假人的行为可以对这个行为所获得的利益设置适当的上限，使得职业打假人在进行获得利益的过程中不能以恶意索赔为目的从商家手中攫取更多的利益；进一步完善与之配套的法律法规的细则条款，防止职业打假人反复针对同一个商品或者同一个方面的问题进行大量无度的投诉举报；加强对职业打假人的监管，并适时加以惩罚，如发现恶意投诉举报以及要挟索要钱物，以此谋取私利的情况，应当从重予以打击。

##### （二）引导职业打假人自律

应该促进职业打假人建立协会或者组织，通过协会或者组织制定行业规范或者行业行为准则等对他们自身的行为

进行规范，惩戒措施会提升职业打假人依法开展活动的自我约束意识，使其自主形成行业规范。还应加强社会舆论对职业打假人的监督作用。通过媒体宣传的方式让社会公众对职业打假人的认识回归正轨，不再将职业打假人的行为抬高，也不过分贬低他们的行为，提倡形成全社会对打假人的舆论监督的良好氛围，鼓励群众对职业打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主动曝光、监督。

#### 结论

职业打假人在我国网络食品安全社会治理中的作用不容忽视，正反两面都有，一方面他们是督促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以及有助于执法打击假冒伪劣的一个重要力量，有助于规范网络食品安全环境；另一方面他们的动机复杂性、行为合法性的界限不清以及对于市场秩序产生的破坏等负面问题也非常突出。因此职业打假人并不是传统意义上的“打假英雄”，但是他们在现实生活中客观上能够起到一定的监督及震慑的作用，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起到弥补政府监管力量不足、激励企业自我约束的效果，充分发挥职业打假人的正向力量并防止其产生负向影响需要法律、制度以及社会治理多管齐下。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职业打假人的权利和义务；规范其行为，引导其自律；多方共治，建立由政府、企业、职业打假人和消费者共同参与的多元协同治理格局。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网络食品安全目的，并为网络食品市场的健康发展提供强大的动力。职业打假人的角色在日益成熟的网络经济模式下会发生很大的转变，他们的未来发展前景及发展方向仍有待实践来检验和认定。

#### 参考文献：

- [1] 邹国荣, 谢佳岐, 徐岚. 食品安全与“职业打假人” [J]. 食品安全导刊, 2017 (13) : 44-46.
- [2] 黄俊波. 职业打假现象的研究与应对策略 [J]. 法制博览, 2023年第15期: 145-147.
- [3] 方慧敏, 戴慧敏. 以法为筹职业打假案件的司法规制 [J]. 法制博览, 2022年11月上: 118-121.
- [4] 陈晋平. 浅谈职业打假与行政机关的执法负担 [J]. 中国品牌与防伪, 2024 (07) : 3-5.